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新明先生的通知，其 2017 年 8 月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的股份 20,000,000 股已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新明	是	20,000,000	2017年8月28日	2020年9月8日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区支行	42.88%
合计	-	20,000,000	-	-	-	42.88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王新明	46,642,595	12.27%	17,467,672	37.45%	4.59%	12,449,618	71.27%	-	-
王红艳	32,838,000	8.64%	-	-	-	-	-	-	-
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1,232,000	2.95%	11,232,000	100%	2.95%	-	-	-	-
合计	90,712,595	23.86%	28,699,672	31.64%	7.55%	12,449,618	43.38%	-	-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解除质押相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9日